**含银物料绿色循环利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令）要求，现将含银物料绿色循环利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含银物料绿色循环利用技术平台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研究院厂区现有厂房

项目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建工程；利用绿化循环利用专利技术，对企业自身的银催化剂装置含银物料及邻近炼化企业失效含银催化剂进行资源化处置和利用；设计年处理含银物料74.40t，设计年银料回收26.08t，含银物料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为企业现有银催化剂装置原料。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类环保项目，由于工艺技术涉及商业秘密，工艺设备/设施不作为项目信息公开内容。

**二、建设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丁东路24号 邮编：102500

联系人：张工 电话：15501259579 电子邮件：zhangf.chji@sinopec.com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名称：北京中环博宏环境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红军营南路甲1号B座501 邮编：100012

联系人：李工 电话：15114600830 电子邮箱：2874192514@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工作程序分为三个阶段：准备阶段、调查监测及评价阶段、报告书编制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根据工程内容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因素；调查监测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预测并分析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提出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收集公众意见；提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m5qWtzNV88-eqCg3yEtDQ?pwd=1234

提取码：1234

**六、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发送电子邮件、电话、信函等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

中石化催化剂（北京）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